西安高新区营商环境改革创新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乙方：西安交通大学

2026 年 7 月

西安高新区第三方智库联合开展高新区营商环境改革创新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乙方：西安交通大学

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高新区营商环境改革创新项目》经政府采购确定西安交通大学（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委托工作内容

1.开展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培育工作，挖掘高新区各部门在营商环境领域典型经验和做法，形成高质量案例。在2026年12月底至少形成24个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其中，至少10个获得省级及以上层面认可，争取1个获得国家认可。

2.协助高新区做好营商环境研究工作、撰写有关建议，定期赴高新区开展调研、座谈，并结合营商环境实际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意见。

3.其他与营商环境改革创新相关的工作。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298000.00）。

（二）合同价款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费用、其他费用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合同正式生效后4个月内，乙方协助培育提炼的案例成果数量达到10个，经甲方验收审核确认符合合同约定要求后，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119200.00（大写：壹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

2.乙方协助培育提炼的案例成果数量超过15个，且至少有8个获得省级及以上层面认可，并经甲方验收审核确认符合合同约定要求后，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149000.00（大写：壹拾肆万玖仟元整）。

2.乙方完成24个案例培育及提炼，且至少有10个获得省级及以上层面认可，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10%，即¥29800.00（大写：贰万玖仟捌佰元整）。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符合合同规定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账户名称：西安交通大学

开户银行：西安市工行互助路支行

账号：3700 0235 0908 8100 314

开户行地址：西安市咸宁西路 28 号

5.受财政预算拨付的影响，本项目付款进度以财政预算到位为前提，乙方充分理解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部费用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因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履行该流程而导致延迟付款的，乙方不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四、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说明：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在后期项目实施阶段甲方可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文件的规定，在服务价格不变或降低的情况下，合同内容不变，且符合合同服务内容和要求，量化考核达标的情况下，为了保证服务工作的延续性，可进行续签，续签合同期限不超过两年。

（二）服务地点：西安高新区都市之门 A 座，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以电话、口头等方式要求乙方提供案例培育进展情况；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研究工作及案例提出具体要求或建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或修改建议进行完善或修改；

4.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度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考核，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作出补充或修正。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开展案例培育工作，确保按期向甲方提交案例成果；

2.按甲方要求定期展开调研工作并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同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3.创新案例培育完成后，将研究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在指定期间内提交给甲方；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复制自留使用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不得为乙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谋取利益。

5.乙方提交的案例成果、研究报告、建议材料等应保证内容真实、合法、完整，不得存在虚构、抄袭、侵权等情形。

6.乙方应根据甲方审核意见及时修改完善相关成果，直至达到甲方认可的质量标准。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二）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实施。

（四）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七、验收

（一）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及成果要求完成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培育及相关研究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服务成果资料。验收内容包括：乙方按期完成24个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其中至少10个获得省级及以上层面认可，争取1个获得国家认可。验收内容应当与合同委托一致。

（二）在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书及相关资料，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如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未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进行补充、修改或完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整改。因整改导致服务期限延误或影响项目实施效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保密规定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期限届满之后，

（一）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

（二）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若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行业自律规则或者内部规定，需要留存工作底稿资料，则接受方有权留存。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材料、演示文稿、电子数据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

1.为公众所知的。

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

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非保密性的资料。

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九、其他事项

（一）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违约责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案例培育工作或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提交成果或成果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乙方在开展项目研究过程中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不具备真实性、合法性或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且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

（四）项目研究过程中或提交成果后，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将项目研究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使用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五）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以任何形式向第三人泄露履行合同中所知悉的秘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六）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5天内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履行合同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甲方要求提交已履行工作成果。

（七）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并支付甲方合同金额的20%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除另有约定外，本条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李悦

日期：2026.7.28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杨红

日期：